

南 華 大 學

105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

壹、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

105年5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學 士 班		管理學院		人文學院		社會科院		藝術學院		科技學院		
		企業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、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	旅遊管理學系	文學系、生死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	外國語文學系	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、應用社會學系	傳播學系	建築與景觀學系、創意產品設計學系、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	民族音樂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	自然生物科技學系
私立 大學 收費 標準	學 費	38,607	38,607	37,505	37,505	37,505	38,607	37,505	37,505	38,607	38,607	37,505
	雜 費	7,990	7,990	7,360	7,360	7,360	7,990	7,360	7,360	7,990	12,990	7,360
	語 訓 費	700	700	700	1,700	700	700	700	700	700	700	700
	保 險 費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
	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2,200	2,200	1,200
	實 習 費		1,000				2,300	6,000	16,000			6,000
	合計	48,711	49,711	46,979	47,979	46,979	51,011	52,979	62,979	49,711	54,711	52,979
等 同 國 立 大 學 收 費 標 準	學 費	38,607	38,607	37,505	37,505	37,505	38,607	37,505	37,505	38,607	38,607	37,505
	雜 費	7,990	7,990	7,360	7,360	7,360	7,990	7,360	7,360	7,990	12,990	7,360
	語 訓 費	700	700	700	1,700	700	700	700	700	700	700	700
	保 險 費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
	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2,200	2,200	1,200
	實 習 費								23,000			
	入學助學金	-22,197	-21,197	-20,845	-20,845	-20,845	-19,897	-15,375	-20,845	-22,197	-23,497	-15,375
合計	26,514	27,514	26,134	27,134	26,134	28,814	31,604	49,134	27,514	31,214	31,604	

註(1). 語訓費統一於1、2年級收取。

(2). 實習費：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16,000元、副修7,000元，入學前二年每學期應修1門主修，可加修副修，大一新生上學期因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需求，預收1主修1副修(於加退選後多退少補，若為貸款退費則還回台銀學生貸款帳戶)，下學期視學生加修課程收費。

(3). 參加「2+2 Program」於出國修課期間適用「私立大學收費標準」，即繳交全額學雜費(含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... 等全部費用)。

(4). 入學助學金為本校實施等同國立大學收費給予學費及雜費之補助，於當學期學註冊繳費單中扣減，適用10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者、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(含)學分不及格者、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續領本補助。

碩 士 班		管理學院		人文學院		社會科院		藝術學院		科技學院				
		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、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、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、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、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	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	宗教學研究所、生學系碩士班、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、文學系碩士班、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	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、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、傳播學系碩士班、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、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、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	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、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、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	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	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	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					
學 費	38,607	38,607	38,607	38,607	38,607	38,607	38,607	38,607	38,607	38,607	38,607			
雜 費	7,990	7,990	7,990	7,990	7,990	7,990	7,990	7,990	7,990	7,990	12,950			
保 險 費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214			
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	1,200	1,7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2,200	1,200			
實 習 費									15,000					
合計	48,011	48,511	48,011	48,011	48,011	48,011	48,011	63,011	49,011	52,971				
碩 士 在 職 專 班		管理學院				人文學院				科技學院				
		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、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、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、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				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				文學系碩士班、生死學系碩士班、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				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
學 費	38,607				38,607				38,607				38,607	
雜 費	10,810				10,810				10,810				10,810	
保 險 費	214				214				214				214	
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	1,200				1,700				1,200				2,200	
合計	50,831				51,331				50,831				51,831	

註(1). 實習費：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15,000元、副修7,500元。

(2). 代收論文口試費10,000元，統一於1年級下學期收取，若因故退學未提口考者，於辦理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。

(3). 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：博士班需繳滿六學期全額學雜費，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需繳滿四學期全額學雜費。

(4). 碩士班、碩士專班依各入學年度之「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辦理，符合資格者給予等同國立大學收費之入學助學金補助，每學期17500元於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減。

南 華 大 學 105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

博士班	企管管理系管理科博士班	學費	雜費	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	平安保險費	合 計
		39,780	10,810	1,200	214	52,004

註(1). 代收論文口試費18,000元，統一於2年級下學期收取，若因故退學未提口考者，於辦理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。

進修學士班	系 所	年級	預收時數	學分學雜費	平安保險費	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	語訓費	私立收費合計	等同國立收費	
									入學助學金	合計
	旅遊管理學系、生死學系	一	24	38,160	214	1,200	700	40,274	-13,680	26,594
	科技學院		24	38,160	214	2,200	700	41,274	-13,680	27,594
	創意產品設計學系	二	29	46,110	214	1,200	700	48,224	-16,530	31,694
	旅遊管理學系、生死學系		20	31,800	214	1,200		33,214	-11,400	21,814
	科技學院	三	20	31,800	214	2,200		34,214	-11,400	22,814
	創意產品設計學系		24	38,160	214	1,200		39,574	-13,680	25,894

註(1). 語訓費收費標準：於1-2年級收取4學期。

(2). 學分學雜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，於註冊時依上表學雜費標準表之預收時數收費，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退補繳費。

例如：體育、軍訓、通識、英語聽講練習等課程為1學分2時數，則收取2時數之學分學雜費。

(3). 學分學雜費每時數：1,590元、等同國立大學每時數：1,020元。

(4). 入學助學金：為本校實施等同國立大學收費給予學分學雜費之補助，每學分補助570元，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減，適用10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。惟，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者、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(含)學分不及格者、受記大過處分者，當學期不得續領本入學助學金。

貳、其他收費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修習民音系(所)之主副修一對一指導課程，修習該課之學期收費標準比照民音系(所)標準收費。
- 二、跨系選修視媒系、創產系、建景系、生技系等有實習之課程，需另繳實習時數，每時數1,590元(例如:2學分3時數之課程)
- 三、大學部學生於符合教務處選課需知規定，上修研究所課程每學分3670元；五年一貫學生於4年級上下學期可各選修3門研究所課程(免收費)。研究所(非延畢生)選修大學部課程，不加收學分費，惟選修上述一、二之課程需按規定加收學分費。
- 四、跨校選課收費標準：大學部單位學分費 \$ 1,590、研究所單位學分費 \$ 3,670。
- 五、寒、暑修收費標準：大學部單位學分費 \$ 1,590、研究所單位學分費 \$ 3,670。(未達開班人數須分攤學分費)
- 六、申請海外學習(含學海飛揚、學海惜珠)於出國修課期間，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(延修生亦同)。
- 七、獲政府補助且需學校支付配合款之學習計畫，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其他出國補助。例：領取學海系列計畫且參加「2+2雙學位」計畫，需先執行學海系列經費，即於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，國外學費由學生自繳，本校不再重複提供其他出國補助，待學海系列執行期間結束，才得享「2+2雙學位」計畫之補助。

參、延長修業年限收費標準

延修生：指博士班繳滿6學期全額學雜費後第7學期起、碩士班及碩士專班繳滿4學期全額學雜費後第5學期起、大學部繳滿8學期全額學雜費後第9學期起。

延修生收費原則			延修生收費標準
延修生修業學期	未修任何課程者	有 修 課 程 者	依選修課程所屬之學制收費
博士生：在學第七學期起	學雜費基數 \$ 3670	依總學分費收費(學分之計算以課程每週實際上課時數計) 學雜費基費可扣抵1單位學分費	選修大學部課程每時數1590元 選修研究所課程每時數3670元 選修博士班課程每時數3670元
碩士班：在學第五學期起			
碩士專班：在學第七學期起			
碩士職專班：在學第五、六學期	學雜費基數 \$ 3670	僅收學雜費基數 \$ 3670，選修課程不須另繳學分費	總學分計算
日間部學士班：在學第九學期起	須修習一門課程以上，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		單位學分費×每週實際上課時數

- 1 延修生學分費之計算：依選修課程所屬之學制收費，選修大學部課程每時數1,590元、研究所課程每時數3,670元。
- 2 延修生於註冊時統一收取平安保險費。另，大學部依教務處學生選課需知規定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、研究所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費3,670元，有修學分者按所選修課程於加退選後補繳學分費，研究所繳交之學雜費基數費可扣抵學分費。
- 3 大學部於繳滿4年全額學雜費後，第五、六年修課於九時數以下者(含九時數)，依其修課時數及課程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收費；在十時數以上者(含十時數)依該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- 4 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生若未能於第五年畢業者，第六年比照一般研究所二年級收費標準收費(即需繳交全額學雜費)，第七年比照延長修業年限收費標準。

肆、休退學退費標準：依教育部95/5/台高字第0950057997B號函辦理，時程詳見學校行事曆。

退費項目/休退學時間	學費	雜費	其他費用	平安保險費	備 註
註冊日(含)前休學者	免繳費	免繳費	免繳費	免繳費	辦理休、退學者，請於10天內辦妥退費程序，並將學費退費單及本人存摺影本繳至系所助理處，以利儘快退費，若無辦理者視同放棄退費之權利。
註冊後開學前者	退2/3	全退	全退	不退費	
上課未達學期1/3者	退2/3	退2/3	退2/3		
上課逾學期1/3者	退1/3	退1/3	退1/3		
上課逾學期2/3者	不退	不退	不退		
上課逾學期3/3者	不退	不退	不退		